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38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00066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施韵波(资产评估师)、韩艳卿(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册目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2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5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38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冀中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冀中集团出具的冀中能源财字[2019]101 号《关于实施青龙煤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冀中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集团持有青龙煤业部分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青龙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冀中股份拟收购冀中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青龙煤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项目按规划建成后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65.80 万元，评估价值 157,197.4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3,831.60 万元，增值率为 6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224.40 万元，评估价值 140,224.4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46,858.60 万元，评估价值 16,97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3,831.60 万元，增值率为 136.2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144.17	1,144.17	-	
非流动资产	2	92,221.63	156,053.23	63,831.60	69.22
其中： 固定资产	3	4,013.87	4,008.14	-5.73	-0.14
在建工程	4	9,611.07	9,611.07	-	
无形资产	5	78,366.40	142,203.73	63,837.33	8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30.29	230.29	-	
资产总计	7	93,365.80	157,197.40	63,831.60	68.37
流动负债	8	131,778.89	131,778.89	-	
非流动负债	9	8,445.51	8,445.51	-	
负债合计	10	140,224.40	140,224.40	-	
净 资 产（股东权益）	11	-46,858.60	16,973.00	63,831.60	136.2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冀中股份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93,365.80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40,224.40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46,858.60 万元。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评估，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北京天易衡



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0607 号《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 138,628.14 万元。经核实该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评估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3. 青龙煤业出具了《北洛阴村庄搬迁分析报告》，根据山西省批复的初步设计，首采工作面 9101 开采完毕后开采 9201 工作面涉及北洛阴村下的煤，需对北洛阴村进行整体搬迁，依据冀中集团已有的搬迁案例综合分析，预计总费用为 7,080.00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1. 调整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能源发【2015】73 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山西省煤炭工程项目咨询评审中心晋煤咨评设字【2013】4 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书》，对 2013 年 1-2 月由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井初步设计修改版和选煤厂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156,082.20 万元，其中：矿井



工程投资 141,894.39 万元、选煤厂工程投资 14,187.81 万元。矿井目前处于基建期，因设计时间较早定额发生变化，原设计投资已不能真实反映建矿实际情况，2020 年 6 月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13 年编制的初步设计和基建情况采用 15 指标修改投资额，编制了《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概算书》（2020 年 6 月）。调整后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240,143.25 万元。其中：矿井项目总资金 224,667.99 万元，选煤厂项目总资金 15,475.26 万元。

2. 调整产率情况

根据《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2011 年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青龙矿共 6 个可采煤层，分别为 9 号、11 号、13 号、15 号上、15 号中、15 号下煤层，因不同煤层的煤种和灰分存在差异，为评估本矿产品的综合经济效益，需要将不同煤层进行综合分析。由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编制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选煤厂初步设计》中计算了上组煤的产品产率和质量，未对下组的 15 号煤进行原煤和产品煤的计算，无法代表整个矿井井田产品煤的综合产率及质量。2020 年 6 月 19 日青龙煤业委托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青龙选煤厂产品产率的说明》，将 15 号煤的原煤和产品进行计算预测，并与上组煤加和，从而得出全井田产品煤的综合产率及质量。本次评估按调整后产率确定产量。

3.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审管投批字【2020】111 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

（七）其他事项

根据太原市文物局文件“并文物函[2018]154 号”及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涉及寿昌寺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洛阴泰山庙、郑家寨圣母庙等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泉沟遗址、墓屹咀遗址、西洛阴遗址、广利桥、龙泉遗址、大汉遗址、郑家寨村遗址、郑家寨关帝庙、郑家寨堡址、延寿寺、灰沟遗址等 1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均需原址保护。经核实，上述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处于无煤区，无需设立禁采区和留设保安煤柱。

2019 年 5 月经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勘探研究，出具《青龙煤业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与现场施工核实青龙煤业工业广场未发现文物，所以无需设立禁采区



和留设保安煤柱。

(八)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青龙煤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次资源储量由 15,057 万吨变更为 12,175 万吨：

1.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1 年 7 月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 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5057 万吨（333），其中 9 号煤 3916 万吨、11 号煤 222 万吨、13 号煤 1224 万吨、15 号上煤 1786 万吨、15 号中煤 1826 万吨、15 号下煤 6083 万吨。

该储量核实报告是在普查报告基础上编制的，当时钻孔仅有 7 个，资源勘查控制程度不足，资源储量级别较低。

2. 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为满足矿井建设可行性研究需求，2011 年底，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业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并通过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评审批复（晋煤规发【2012】770 号），但资源储量未在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175 万吨，其中 9 号煤 3628 万吨、11 号煤 349 万吨、13 号煤 501 万吨、15 号上煤 1854 万吨、15 号中煤 1758 万吨、15 号下煤 4085 万吨。

3. 资源储量变化分析



经核查，储量核实报告与地质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范围、煤层数一致，但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相差 2882 万吨，即矿井地质报告比原储量核实报告减少了 2882 万吨。

资源储量减少原因如下：

(1) 精查勘探后（矿井地质报告），煤层赋存面积及厚度变化是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 13 煤估算面积减少 53%，资源储量减少 723 万吨；15 下煤厚度减少 30%，资源储量减少 1998 万吨，合计减少 2721 万吨。

(2) 精查勘探后，井田断层增加 29 条、陷落柱增加 5 个，也是造成资源储量减少原因之一。

本次评估按谨慎性原则采用资源储量 12175 万吨。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青龙煤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青龙煤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青龙煤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38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冀中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冀中股份，被评估单位为青龙煤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股权受让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16254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注册资本：3,533,546,85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



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 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号文批准，由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1999年8月26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5,000,0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25,000,000股，社会公众股100,000,000股，于1999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4年8月冀中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00元，200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87,959,173股，200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3,575,867股，200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971,587股，2008年3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40,682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为股本92,547,309股。冀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8年3月11日停止转股，冀中股份已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了在赎回日之前尚未转股的3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年3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注销并于2008年3月19日摘牌。

根据冀中股份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为每10股转增6股，实际转增股本270,405,224股；2005年冀中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对价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05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国有法人股支付的 2.5 股股份对价。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共支付对价 65,799,732 股，支付对价后，国有法人股换取流通权，变为限售流通股。2007 年 7 月 5 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59,946 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40,322 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 年 9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3000000000973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87,952,533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文件，核准冀中股份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9,670,366 股、向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3,558,477 股、向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5,260,726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冀中股份总股本为 1,156,442,102 股。2010 年 4 月 29 日，冀中股份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156,442,102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冀中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冀中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6,442,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312,884,204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 号），冀中股份非公开发行 405,228,758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718,112,962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股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8,112,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533,546,850 元。



冀中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183116254 的营业执照。

3. 经营业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股份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545,836.61 万元，负债 2,253,14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92,693.52 万元，2019 年完成原煤产量 2,854.36 万吨、精煤 1,223.20 万吨、焦炭 157.07 万吨、玻纤制品 8.22 万吨、发电 2.81 亿千瓦时。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4,005.44 万元，利润总额 177,912.44 万元，净利润 120,314.92 万元。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99605295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法定代表人：刘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采矿许可证情况

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7785

采矿权人：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9#--15#下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6.314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9 年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9 年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换发采矿许可证第 0883 号。

3.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根据晋煤重组办发【2009】78 号文，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为整合保留矿井，前身为山西青龙煤矿有限公司。

青龙煤业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90%、太原市凯通红龙贸易有限公司参股 10%。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太原市凯通红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将其 10%转让给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股权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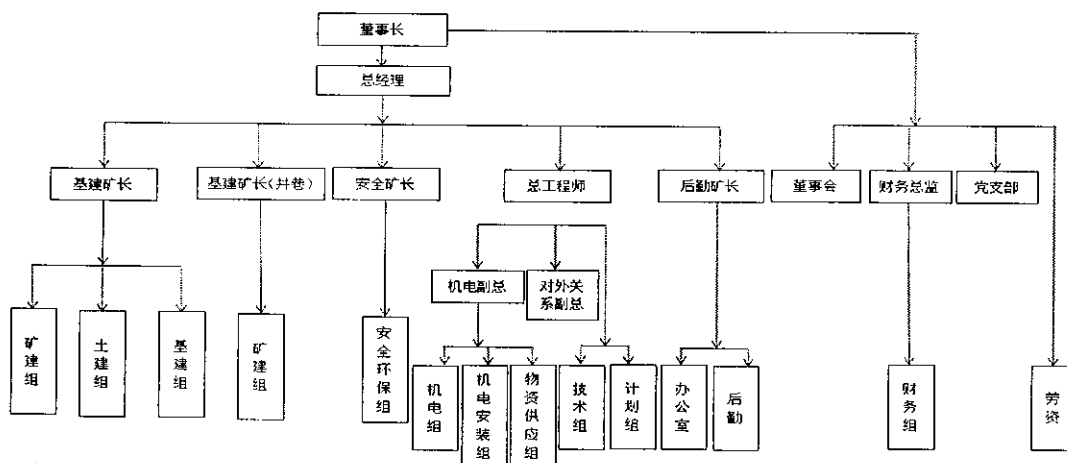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2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公司产权结构

青龙煤业产权结构简单，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90%、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10%，无对外投资。

(2) 组织机构



青龙煤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

由 4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确任。公司设经理 1 名，由冀中能源集团推荐，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职情况为董事长刘韵；董事程明、靳贵卯。公司高管 7 名，任职情况为董事长刘韵；总经理程明；副总经理曹晋生、张国辉、张彦群；总工程师邢占民；财务总监王宏伟。

青龙煤业分别设：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监部、工会、综合工作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发展规划部、销售部、生产部、环保部等部室。

（3）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青龙煤业在册职工为 51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9	17.65%
管理人员	11	21.57%
生产人员	26	50.98%
后勤人员	5	9.8%
合计	51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14	27.45%
26 岁-30 岁	11	21.57%
31 岁-40 岁	10	19.61%
41 岁-50 岁	8	15.69%
51 岁以上	8	15.69%
合计	51	100.00%

3)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3	5.88%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29	56.86%
大专及以下学历	19	37.25%
合计	51	100.00%

5. 企业概况及主要经营情况

青龙煤业目前处于基建期，暂无经营活动。基建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位置

青龙煤业位于太原市东北，行政区划属阳曲县黄寨镇及东黄水镇管辖。其西距阳曲县城 8km，同蒲铁路在本区西北侧通过，阳孟公路（S314）穿过本矿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208 国道及 108 国道从本区附近经过，而且设有站口，交通十分便利。

(2) 采矿许可证情况

青龙煤业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78 号批准的 90 万吨/年整合单独保留矿井，原山西青龙煤矿有限公司井田范围与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占地重叠，太原市人民政府以并政函【2010】22 号文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对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进行变更登记，2010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10】50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对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井田范围进行调整，井田面积由 14.9997km² 调整为 16.3189km²。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调整井田面积后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7785）。批准开采 15、15 下煤，生产能力为 0.9Mt/a。

2014 年 12 月 18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调整井田面积后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7785）。批准开采 9#--15# 下煤，生产能力为 90.00 万吨/年。井田面积为 16.3189km²。有效期 9 年，开采标高 +80--+840m。

(3) 资源储量

①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1 年 7 月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 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5057 万吨（333），其中 9 号煤 3916 万吨、11 煤 222 万吨、13 煤 1224 万吨、15 上煤 1786 万吨、15 中煤



1826 万吨、15 下煤 6083 万吨。

该储量核实报告是在普查报告基础上编制的，当时钻孔仅有 7 个，资源勘查控制程度不足，资源储量级别较低。

②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为满足矿井建设可行性研究需求，2011 年底，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业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并通过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评审批复（晋煤规发【2012】770 号），但资源储量未在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175 万吨，其中 9 号煤 3628 万吨、11 煤 349 万吨、13 煤 501 万吨、15 上煤 1854 万吨、15 中煤 1758 万吨、15 下煤 4085 万吨。

③资源储量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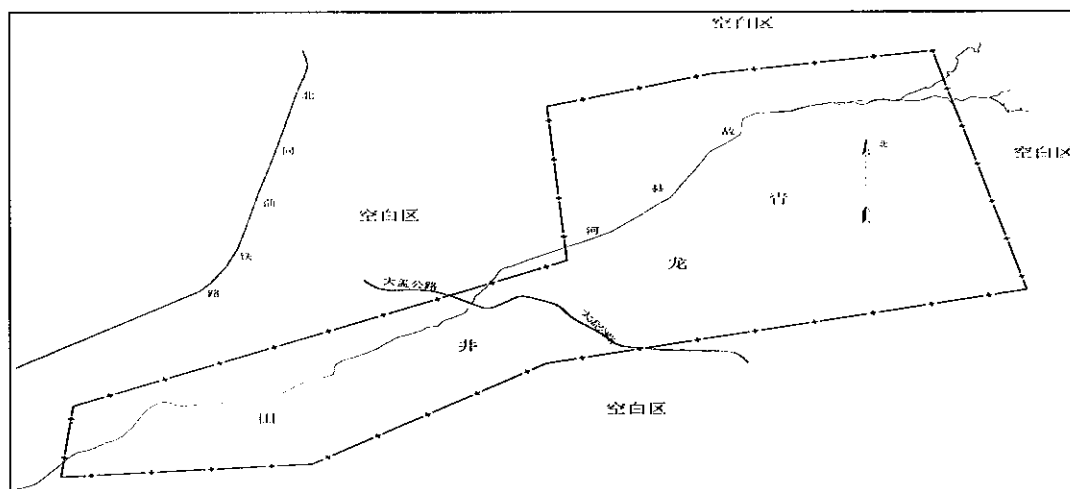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储量核实报告与地质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范围、煤层数一致，但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相差 2882 万吨，即矿井地质报告比原储量核实报告减少了 2882 万吨。

资源储量减少原因如下：

①精查勘探后（矿井地质报告），煤层赋存面积及厚度变化是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 13 煤估算面积减少 53%，资源储量减少 723 万吨；15 下煤厚度减少 30%，资源储量减少 1998 万吨，合计减少 2721 万吨。

②精查勘探后，井田断层增加 29 条、陷落柱增加 5 个，也是造成资源储量减少原因之一。

本次评估按谨慎性原则采用资源储量 12175 万吨。



(4) 煤种及煤质

本区 9 号、11 号、13 号、15 号上、15 号中、15 号下煤层为焦煤或瘦煤，原煤为特低~高灰、特低~高硫煤，经浮选后，灰分、硫分明显降低，按炼焦精煤评价以低~中高灰、低~中高硫煤为主；各煤层以中~特强粘结煤为主，粘结指数大，挥发分中等，特低~低磷，是良好的工业炼焦用煤。

矿井配套 120 万吨/年洗煤厂，原煤全部入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GB/T16417-1996），矿井各煤层对其可选性进行了评价。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煤质特征一览表

煤层		水分 M _{ad} (%)	灰分 A _d (%)	挥发分 V _{daf} (%)	全硫 S _{td} (%)	粘结指数	可选性 等级
		最小~最大 平均(样点)	最小~最大 平均(样点)	最小~最大 平均(样点)	最小~最大 平均(样点)	最小~最大	
9	原煤	0.69~1.38 0.89(16)	15.74~31.97 23.13(16)	24.03~26.94 25.38(16)	0.41~1.17 0.67(16)	53~92	难选、中等可选
	浮煤	0.35~0.94 0.66(16)	7.07~13.55 10.42(16)	21.72~25.43 23.82(16)	0.46~0.87 0.55(16)		
11	原煤	0.61~1.97 0.97(10)	19.47~38.53 26.25(11)	22.70~31.12 25.68(11)	0.58~2.98 1.30(10)	72~97	中等可选
	浮煤	0.30~0.82 0.63(11)	7.81~13.18 10.47(11)	19.57~27.45 23.38(11)	0.53~2.30 0.97(11)		
13	原煤	0.41~1.89 0.92(14)	13.79~38.45 22.53(14)	20.84~28.17 24.95(14)	0.42~3.54 2.05(12)	48~94	中等可选
	浮煤	0.36~0.97 0.58(14)	5.20~12.30 7.39(14)	19.41~24.28 22.59(14)	0.43~1.74 1.12(13)		
15 _上	原煤	0.42~1.96 0.83(21)	8.83~38.40 18.69(23)	20.67~25.26 23.00(23)	0.58~4.45 2.44(20)	0~88	易选
	浮煤	0.22~0.90 0.62(23)	4.34~13.95 8.45(23)	19.76~22.64 20.75(23)	0.51~2.34 1.22(21)		
15 _中	原煤	0.70~2.31 0.93(18)	13.24~30.41 21.52(16)	21.34~26.88 24.41(18)	0.47~2.41 1.12(17)	31~88	中等可选
	浮煤	0.31~0.95 0.62(18)	5.58~12.85 8.43(18)	18.44~26.89 21.59(18)	0.12~1.24 0.72(18)		
15 _下	原煤	0.48~1.58 0.88(25)	14.94~33.16 21.72(25)	20.53~25.50 22.43(25)	0.38~2.49 0.67(25)	20~86	易选
	浮煤	0.36~1.01 0.62(25)	5.43~11.28 7.65(25)	18.37~22.02 19.91(25)	0.37~0.95 0.57(25)		

(5) 缴纳采矿权价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5057.00 万吨已全部核定采矿权价款，核定采矿权价款共计 74,892.20 万元，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64,141.00 万元，欠缴采矿权价款 10,751.20 万元。

(6) 初步设计投资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能源发[2015]73 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56,083 万元，其中矿井投资 141,894 万元，选煤厂投资 14,189 万元。应本次评估要求以 2013 年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将原初步设计换用最新 2015 定额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青龙矿井及选煤厂工程总资金为 240,143.25 万元。其中：矿井项目总资金 224,667.99 万元，选煤厂项目总资金 15,475.26 万元。

矿井项目总资金为 224,667.9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55,051.29 万元，土建工程费 21,055.64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7,204.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496.41 万元，其他费用 9,489.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29.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8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8.70 万元，资源价款 74,892.20 万元。

选煤厂项目总资金为 15,475.2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7,475.7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493.4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549.37 万元，其他费用 1,20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3.1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9.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4.00 万元。

(7) 审计情况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93,365.80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40,224.40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46,858.60 万元。

(8) 迁村情况

根据山西省批复的初步设计，北洛阴村共压覆资源约 6.37Mt。初步设计优化（冀中能源审查时要求突水系数大于 0.06MPa/m 区域计入工业资源量）北洛阴村共压覆资源约 11.41Mt。

北洛阴村位于井田内中偏南部，314 省道南 1km，青龙工业广场西侧 500m 处，118 户人家，人口 297 人，占地面积 6 万 m²，建筑面积 1 万 m²。主要压覆一采区煤炭资源，一采区共可布置 5 个综采工作面，工作面长度为 130m。首采的 9201 工作面长度 130m，走向推进长度约为 1124m。

村庄搬迁后上组煤采出煤量约为 3.59Mt，其中 9 号煤层 2.76Mt（工作面圈定煤量，含村庄影响的三角煤区域），11 号煤层 0.40Mt，13 号煤层 0.43Mt。



拟搬迁位置，根据政府“新农村建设”统一安排，不在专门建设。搬迁费用比照冀中集团邢东矿--吕家屯村（368户搬迁总投资为28,819.732万元、78.31万元/户）、段王煤业--南张芹村、潘沟村（两村迁村费用概算为48,486万元，两村居民户数分别为南张芹445户，潘沟村348户，合计793户，平均每户费用约为61万元）。邢东矿吕家屯村位于邢台市襄都区，紧邻邢台市区，段王煤业--南张芹村、潘沟村位于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距离市区较远，结合北洛阴村所处位置及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通过与邢东矿--吕家屯村及段王煤业--南张芹村、潘沟村对比分析后，预计搬迁费用60万元/户，（118户，人口297人）其中：房屋预计赔偿30万元（200平方米/户×1500）；种植类赔偿预计10万元；坟墓赔偿10万元；其他建筑物（非人居住）预计10万元；合计预计7080万元。（118户×60万元/户）

（9）开工批复及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2020年4月26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审管投批字[2020]111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青龙煤矿已与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主井、风井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与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副井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与山西吉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合同，与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临建及围墙工程施工合同等。至评估基准日建设施工正常进行中。

①矿建

主井：井口标高+946.5m，净断面积19.63m²，井筒净直径5.0m，冻结法施工，钢筋混凝土支护；井中坐标X=4215947.732，Y=38389401.090。目前已掘砌130m。

副井：井口标高+946.5m，净断面积44.16m²，井筒净直径7.5m，冻结法施工，钢筋混凝土支护；井中坐标X=4215996.771，Y=38389393.410；目前冻结孔完成工作量19200米（设计58662米），累计成孔35个（设计120个）。

风井：井口标高+946.5m，净断面积19.63m²，井筒净直径5.0m，冻结法施工，钢筋混凝土支护；井中坐标X=4215982.367，Y=38389442.670。目前冻结孔施工完成。

②土建

进场道路长740m，宽11m施工完成；35KV变电站施工完成，工业广场围墙施工完成；两眼水源井施工完成；网络已通至临建生活区。



450方蓄水池、生活水池施工完成；生活水池泵房主体工程完成。目前正在施工联合建筑和场区北侧道路。

③供电

35kV变电站：建筑双层布置，二层布置35kV变电站配电装置选用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共16面，户内单列布置；一层布置10kV配电装置选用金属铠装真空移开式开关柜共计28面，户内双列布置；配置容量为2×3200kvar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组，10kV侧加装消弧线圈；35kV架空出线引至主变。主变压器容量为2×16000KVA调压变压器，户外布置。2019年12月11日形成单回路供电。

一回路供电：由110kV黄寨变电站35kV间隔供电，黄寨线路架空及电缆线路全长14.9km，其中排管长度5400m，电缆型号为：ZR-YJV32-26/35KV-3×300mm；架空线路长度9500m，导线型号为：LGJ-240/30。2019年12月11日完成送电。

二回路供电：由110kV东黄水变电站35kV间隔供电，东黄水线路架空全长2.4km，导线型号为：LGJ-240/30。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准备。

6. 近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龙煤业资产总额93,365.80万元，负债总额140,224.40万元，净资产-46,858.60万元，到2019年12月无销售收入，利润总额-8,191.07万元。

青龙煤业2017年---2019年的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7.26	248.27	1,144.17
非流动资产	84,975.42	85,631.87	92,221.63
资产总额	85,662.68	85,880.14	93,365.80
流动负债	90,389.58	104,546.34	131,778.89
非流动负债	24,001.97	20,001.34	8,445.51
负债总额	114,391.55	124,547.68	140,224.40
净资产	-28,728.87	-38,667.54	-46,858.60
资产负债率	134%	145%	150%
流动比率	0.76%	0.23%	0.8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49.55	37.9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420.89	876.30
财务费用	5,068.87	7,791.45	7,098.9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6	3.93
二、营业利润	-5,068.87	-8,263.06	-8,017.06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19.42	174.00
三、利润总额	-5,068.87	-8,282.48	-8,191.07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5,068.87	-8,282.48	-8,191.07
五、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2017 年、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和各种因素风险。

（1）主要会计政策

青龙煤业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A. 应收款项

青龙煤业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25%	25%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5年	5%	6.33%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31.67%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D.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采矿权	--	产量法	

E.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煤炭资源税	应税收入的 85%的 8%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的 1.5-3.75 元/平米

(2) 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无。

(3) 经营优势

青龙煤业目前处于建设期，暂无经营活动。

(4) 经营风险

青龙煤业目前处于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较高。

8.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青龙煤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144.17万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013.87万元，主要包括进场道路、35kv变电站、1#水源井和临建围墙4项，2018年----2019年建成并转固；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9,611.07万元，主要包括煤矿前期的勘探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职工薪酬、煤炭物探测绘费、主副风井矿建前期工程施工费等；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3,445.05万元，为青龙煤矿取得土地使用权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矿权账面值为74,896.92万元，为青龙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缴纳资源价款发生的所有费用；

青龙煤业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应付账款为2,715.13万元，主要为应付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及应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费等；

其他应付款为123,931.77万元，主要为应付山西冀中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山西富顺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为按规定应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分期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10,751.20万元，包括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应缴资金占用费2,694.31万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股权受让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冀中股份与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为股权收购及被收购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冀中股份拟收购冀中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19年12月31日冀中集团出具了冀中能源财字[2019]101号《关于实施青龙煤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龙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青龙煤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93,365.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40,224.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6,858.60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



内容以青龙煤业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冀中股份和青龙煤业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441,695.20	1.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17,788,938.31	93.98
货币资金	447,769.08	0.05	应付账款	27,151,270.02	1.94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191,482.90	0.08
预付款项	4,075,931.49	0.44	应交税费	128,445.26	0.01
其他应收款	458,640.00	0.05	其他应付款	1,239,317,740.13	88.38
其他流动资产	5,459,354.63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3.5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216,275.33	98.7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55,084.49	6.02
固定资产	40,138,736.01	4.30	长期应付款	84,455,084.49	6.02
在建工程	96,110,695.76	10.29	六、负债总计	1,402,244,022.80	100.00
无形资产	783,663,954.99	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888.57	0.25			
三、资产总计	933,657,970.53	10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8,586,052.27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两类：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账面值（元）
晋（2017）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1 号	青龙煤矿	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洛阴村	2016/10/10	出让	工业用地	141585.65	34,450,467.23

2. 矿业权



名称种类	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核定(批准)生产规模	账面价值(元)
采矿权-煤	C1400002010101220077785	购买	2014/12/18	9年	90万吨/年	748,969,169.81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青龙煤业确认本次评估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一)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青龙煤业按规划建成后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青龙煤业按规划建成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设计规划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青龙煤业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 因而,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2019年12月31日冀中集团出具的冀中能源财字[2019]101号《关于实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
2. 冀中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及其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及其实施条例;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991]);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2003], 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2019年1月2日修改）；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20. 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21.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22.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2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24.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
27.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268号）；
28. 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9. 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30. 行业标准《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31. 行业标准《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5月）；
3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4.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3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36.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8]60号）；
38. 《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3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第72号）；
4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17.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2008年第7号）；
1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
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年）；
2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青龙煤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2. 青龙煤业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及说明、项目投资概算及补充、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及修改、专家评审意见、开工建设的批复等资料；
3. 青龙煤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7.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8. 市场询价资料；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青龙煤业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0607 号《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9.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1.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2. WIND 数据库；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青龙煤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青龙煤业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青龙煤业处于建设期，资源储量已核实并取得了开工批复，未来收益数据可以通过初步设计、市场行业数据取得，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青龙煤业处于建设期，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所以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第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青龙煤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在了解款项形成原因、



内容、性质的基础上进行实盘，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首先对预付款项核算内容进行核实，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青龙煤业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方法

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房屋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及当地营改增政策文件，按照有关取费文件，计算得到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含税建安



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建筑物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构）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构）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2）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车辆的评估方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300.00 元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车辆的设计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进行调查核定，成新率的确定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综合成新率的按孰低确定。

B.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3)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发生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4)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A. 采矿权

采矿权概况：

《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7785

采矿权人：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

矿山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9#-15#下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6.314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玖年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开采深度：840 米至 80 米标高

青龙煤业地质勘查程度已达详查，先期开采部分勘查程度达到勘探阶段要求，矿区资源储量报告已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晋煤规发[2012]770 号）；采矿权人



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了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过了相关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矿井目前处于基建期，2020年6月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3年编制的初步设计和基建情况，编制了《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概算书》（2020年6月）。

鉴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及开采规模为大型，矿区地质研究程度已达详查，主要技术经济资料基本齐全、可靠，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结合本项目的评估目的，确定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 2, 3,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B.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概况：

土地权证编号：晋（2017）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1221号

土地位置：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洛阴村

取得日期：2016年10月10日

用地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

面积：141585.65 平方米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土地用途和当地土地市场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a.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估价对象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在邻近的近期时间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估价期日地价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使用年期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指数

D—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 成本逼近法

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成本逼近法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计算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年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采用的两种估价方法均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故估价人员在考察当地同类用地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经权衡分析，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确定最终的估价结果。

C.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



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青龙煤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青龙煤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第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quad (3)$$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r 为折现率;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煤炭采选企业的经营期限依赖于耗竭性资源, 而资源的特点是其不可再生性, 企业价值严重依赖于资源量, 随着不断的开采, 资源逐渐减少进而枯竭, 因此对于煤炭行业的预测期限采用有限年期。

本次预测期的确定是以企业拥有的剩余可采储量确定, 即以企业资源尚可服务年限确定。

剩余可采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相关资源数据确定, 年生产能力则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和初步设计说明书等资料综合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煤炭行业经营规律及设计使用年期, 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建设期无收益; 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为持续经营期,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5) 付息债务价值：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收益期同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



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青龙煤业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青龙煤业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



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项目按规划建成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规划建成后按设计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青龙煤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青龙煤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建的煤矿项目正常建设，按期投产。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项目按规划建成后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65.80 万元，评估价值 157,197.4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3,831.60 万元，增值率为 6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224.40 万元，评估价值 140,224.4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46,858.60 万元，评估价值 16,97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3,831.60 万元，增值率为 136.2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144.17	1,144.17	-	
非流动资产	2	92,221.63	156,053.23	63,831.60	69.22
其中： 固定资产	3	4,013.87	4,008.14	-5.73	-0.14
在建工程	4	9,611.07	9,611.07	-	
无形资产	5	78,366.40	142,203.73	63,837.33	8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30.29	230.29	-	
资产总计	7	93,365.80	157,197.40	63,831.60	68.37
流动负债	8	131,778.89	131,778.89	-	
非流动负债	9	8,445.51	8,445.51	-	
负债合计	10	140,224.40	140,224.40	-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	-46,858.60	16,973.00	63,831.60	136.2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项目按规划建成后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858.60万元，评估价值16,3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3,158.60万元，增值率为134.78%。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144.17			
非流动资产	2	92,221.63			
其中： 固定资产	3	4,013.87			
在建工程	4	9,611.07			
无形资产	5	78,36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30.29			
资产总计	7	93,365.80			
流动负债	8	131,778.89			
非流动负债	9	8,445.51			
负债合计	10	140,224.40			
净 资 产（股东权益）	11	-46,858.60	16,300.00	63,158.60	134.7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股东权益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6,973.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16,3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673.00万元，差异率为3.96%。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4.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青龙矿业处于基建期，到评估基准日主要发生勘探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煤炭物探测绘费、主副风井矿建前期工程施工费等，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要预测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指标确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龙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青龙煤业股东全部评估价值 **16,973.00** 万元，即：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冀中股份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73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93,365.80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40,224.40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46,858.60 万元。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评估，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0607 号《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 138,628.14 万元。经核实该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评估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3. 青龙煤业出具了《北洛阴村庄搬迁分析报告》，根据山西省批复的初步设计，首采工作面 9101 开采完毕后开采 9201 工作面涉及北洛阴村下的煤，需对北洛阴村进行整体搬迁，依据冀中集团已有的搬迁案例综合分析，预计总费用为 7,080.00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青龙煤业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1. 调整初步设计情况

2015年1月27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能源发【2015】73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及2013年2月22日山西省煤炭工程项目咨询评审中心晋煤咨评设字【2013】4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书》，对2013年1-2月由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井初步设计修改版和选煤厂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建设项目总资金为156,082.20万元，其中：矿井工程投资141,894.39万元、选煤厂工程投资14,187.81万元。矿井目前处于基建期，因设计时间较早定额发生变化，原设计投资已不能真实反映建矿实际情况，2020年6月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3年编制的初步设计和基建情况采用15指标修改投资额，编制了《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概算书》（2020年6月）。调整后建设项目总资金为240,143.25万元。其中：矿井项目总资金224,667.99万元，选煤厂项目总资金15,475.26万元。

2. 调整产率情况

根据《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2011年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青龙矿共6个可采煤层，分别为9号、11号、13号、15号上、15号中、15号下煤层，因不同煤层的煤种和灰分存在差异，为评估本矿产品



的综合经济效益，需要将不同煤层进行综合分析。由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编制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选煤厂初步设计》中计算了上组煤的产品产率和质量，未对下组的 15 号煤进行原煤和产品煤的计算，无法代表整个矿井井田产品煤的综合产率及质量。2020 年 6 月 19 日青龙煤业委托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青龙选煤厂产品产率的说明》，将 15 号煤的原煤和产品进行计算预测，并与上组煤加和，从而得出全井田产品煤的综合产率及质量。本次评估按调整后产率确定产量。

3.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审管投批字【2020】111 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

（七）其他事项

根据太原市文物局文件“并文物函[2018]154 号”及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涉及寿昌寺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洛阴泰山庙、郑家寨圣母庙等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泉沟遗址、墓屹咀遗址、西洛阴遗址、广利桥、龙泉遗址、大汉遗址、郑家寨村遗址、郑家寨关帝庙、郑家寨堡址、延寿寺、灰沟遗址等 1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均需原址保护。经核实，上述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处于无煤区，无需设立禁采区和留设保安煤柱。

2019 年 5 月经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勘探研究，出具《青龙煤业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与现场施工核实青龙煤业工业广场未发现文物，所以无需设立禁采区和留设保安煤柱。

（八）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青龙煤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情



形

本次资源储量由 15,057 万吨变更为 12,175 万吨:

1.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1 年 7 月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 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5057 万吨(333),其中 9 号煤 3916 万吨、11 号煤 222 万吨、13 号煤 1224 万吨、15 号上煤 1786 万吨、15 号中煤 1826 万吨、15 号下煤 6083 万吨。

该储量核实报告是在普查报告基础上编制的,当时钻孔仅有 7 个,资源勘查控制程度不足,资源储量级别较低。

2. 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为满足矿井建设可行性研究需求,2011 年底,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业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并通过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评审批复(晋煤规发【2012】770 号),但资源储量未在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175 万吨,其中 9 号煤 3628 万吨、11 号煤 349 万吨、13 号煤 501 万吨、15 号上煤 1854 万吨、15 号中煤 1758 万吨、15 号下煤 4085 万吨。

3. 资源储量变化分析

经核查,储量核实报告与地质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范围、煤层数一致,但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相差 2882 万吨,即矿井地质报告比原储量核实报告减少了 2882 万吨。

资源储量减少原因如下:

(1)精查勘探后(矿井地质报告),煤层赋存面积及厚度变化是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 13 煤估算面积减少 53%,资源储量减少 723 万吨;15 下煤厚度减少 30%,资源储量减少 1998 万吨,合计减少 2721 万吨。

(2)精查勘探后,井田断层增加 29 条、陷落柱增加 5 个,也是造成资源储量减少原因之一。

本次评估按谨慎性原则采用资源储量 12175 万吨。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青龙煤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青龙煤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青龙煤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青龙煤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